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、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对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航空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汤毅鹏、陆猷

（三）培训时间：2023年12月14日

（四）培训地点：现场

（五）培训人员：汤毅鹏

（六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

（七）培训内容：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及部分最新政策、证监会通报2022年案件办理情况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部分证券法相关内容及警示案例等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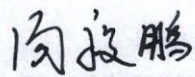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东兴证券认为：此次培训促进了培训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，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信息披露、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。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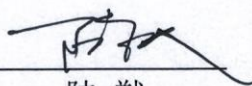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汤毅鹏



陆猷



公司